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總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尚群

被告 洪榮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